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高端封装及显示屏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本次12名投资者以增资前估值15.6亿对兆驰节能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严志荣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已刊

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